



21世纪职业教育创新教材
“互联网+”创新型教材

税务会计

李红朴 朱 珊 主 编
张晓风 陈 平 副主编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Beijing Hope Electronic Press
www.bhp.com.cn

内容简介

本书是在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前提下,根据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目标及需求,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特点,针对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实际情况,结合教学实践编写而成。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税务会计的相关知识,共分为九章,主要内容依次为纳税基础知识、增值税、消费税、关税、行为税、财产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书可供高等职业院校会计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财务管理相关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李红朴,朱珊主编. —北京: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2016.9

ISBN 978-7-83002-392-8

I. ①税… II. ①李… ②朱… III. ①税务会计—高等教育—教材
IV. ①F81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1142 号

出版: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
 中科大厦A座9层
邮编:100190
网址:www.bhp.com.cn
电话:010-82626270
传真:010-62543892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

封面:唐璐瑶
编辑:龙景楠
校对:刘伟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7
字数:371千字
印刷:三河市鑫鑫科达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版次:2017年7月1版1次印刷

定价:38.50元

前言

《税务会计》按照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紧密围绕高等职业教育示范性建设要求,根据最新《税法》规定和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写而成。本书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且具有多年会计工作实践经验的“双师型”专任教师和长期从事会计工作的从业人员共同编写。本书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知识内容的及时性

本书运用了最新、最权威、最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最新财政税收政策进行编写,注重知识的时效性,避免知识与社会脱节,满足了广大在校学生的学习需要,方便企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的学习和使用。

2. 体例结构编排的合理性

传统会计教学与税法教学各自为政,学生的学习没有整体性,不了解完整的工作过程以及不知如何在工作过程中有效运用税务知识。本书将税法的理论知识与会计核算的实践技能相融合(没有将税款计算和会计核算分成独立的两个部分,而是按照业务将税款计算和会计分录结合在一起作整体介绍),通过模拟真实的业务情境,指导学生完成税务登记、发票管理、税款计算、业务核算、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一系列完整的工作过程。

3. 章节安排的实用性

本书突出反映了税收工作的最新理论与实践成果,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本书的每个章节都包括学习要点、章前导读、自我检测、思考与讨论、实践与应用模块,力求为读者提供一个深入思考的平台,以便培养读者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业务情境的真实性

本书全面贯彻落实“教、学、做”相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理念。以河北云溪服装有限公司模拟一般纳税人纳税业务；以石家庄友好家具有限公司模拟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辅导期、消费税纳税人、货物进出口的纳税业务；小税种、个人所得税的业务穿插其中，并完成企业所得税的季报以及年终汇算清缴。

5. 工作任务设计的合理性

每章经济业务数量控制在10~15个，便于学生独立完成，建立信心。每月工作任务均包含从经济业务分析到报税的完整工作过程，学生可以反复多次训练；企业多月业务连续完成，有利于学生形成连续的记账思路，训练期末结账的能力。用完成工作任务取代传统的例题讲解、习题训练，不仅培养了学生处理日常涉税实务的能力，同时提升了学生纳税筹划、税务检查、税务代理以及会计处理的能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参阅了国内外的教材和专著，参考并借鉴了相关书籍与文献，并使用了东奥网校的视频资源，在此，对这些文献的作者和东奥网校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错误与疏漏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学者和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者

目录

第一章 纳税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2
第二节 税务登记	9
第三节 发票管理	23
第四节 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	26
第五节 税务会计	31
第二章 增值税	36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37
第二节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认定	45
第三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	48
第四节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计算及账务核算	49
第五节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计算及账务核算	89
第六节 出口退税额的计算	93
第七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	104
第三章 消费税	114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15
第二节 计算消费税并进行消费税纳税人账务核算	121
第三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	137
第四章 关税	144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45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149
第三节 进口货物消费税、增值税的计算	151
第四节 进口业务的会计核算	153

第五章 行为税	157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158
第二节 印花税纳税实务	160
第六章 财产税	170
第一节 房产税	171
第二节 契税	176
第三节 车船税	180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	186
第七章 资源税	190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1
第二节 资源税	196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205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	21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22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业务核算	22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240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	24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47
第二节 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251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257
参考文献	264
后记	265

第一章 纳税基础知识



学习要点 ○○○

依法纳税是每个企业和公民的法定义务。企业办税人员的基本工作职责就是完成企业各种涉税业务,包括办理税务登记,报备财会制度,完成发票的领购、使用和保管,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申请减免退税等。只有熟悉企业纳税基本知识,才能够合法、准确、有序地完成上述工作。

● 知识目标

1. 掌握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2. 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
3. 了解企业纳税程序;
4. 熟悉税务会计的概念和职能。

● 能力目标

1. 能根据企业类型和经营业务判断应纳的税种;
2. 能依法进行各类税务登记;
3. 能根据企业经营业务正确领购、使用发票;
4. 能正确选择纳税申报的方式;
5. 能正确选择税款缴纳的方式。

章前导读

秦羽、石家庄中大纺织有限公司共筹集资金300万元,拟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901号院开办河北云溪服装有限公司。现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下一步还要办理税务登记。请问:什么是税务登记?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其业务应该缴纳什么税?

完成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1-1 开业登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法实施细则》《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众需要和实现国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是国家财产在公有制和私有制并存这一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首先,税收属于分配范畴。税收在社会再生产环节中,属于分配环节。其次,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国民收入从纳税单位或个人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由于税收分配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因此税收分配体现的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

阅读专栏

税收在历史上有过许多名称,特别是在我国,由于税收历史悠久,名称尤为繁多。但是使用范围较广的主要有贡、赋、租、税、捐等几种。

贡和赋是税收最早的名称,它们是同征税目的、用途相联系的。贡是向王室进献的珍贵物品或农产品,赋则是为军事需要而征收的军用物品。税这一名称始于“初税亩”,是指对耕种土地征收的农产品,即所谓“税以足食,赋以足兵”。但我国历史上对土地征收的赋税长期称之为租,租与税互相混用,统称为租税。直至唐代后期,才将对官

田的课征称为租,对私田的课征称为税。捐这一名称早在战国时代就已经出现,但都是为特定用途筹集财物的,带有自愿性。当时,捐实际上还不是税收。明朝起捐纳盛行,而且带有强制性,成为政府的经常性财政收入,以致使捐与税不易划分,故统称为捐税。

总之,税收的名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税收的经济内容,从一个侧面体现了税收发展史。

(资料来源: <http://www.sdds.gov.cn>)

二、税收的作用及性质

(一) 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经济条件下的外在表现。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税收职能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在现阶段,税收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 (2) 税收是国家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
- (3) 税收具有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
- (4) 税收是国际经济交往中维护国家利益的可靠保证。

(二) 税收的性质

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税收“三性”是古今中外一切税收的共性,它们相互联系,缺一不可。无偿性是核心,只有无偿征收,才能满足一般的社会公共需要(或国家实现职能的需要),而要无偿征收,就必须凭借法律的强制手段。强制、无偿地征收必须有一个标准或限度,即固定性,因此固定性是强制性、无偿性的必然结果。



“三性”的含义:强制性——征之有保,无偿性——征之有用,固定性——征之有度。税收“三性”是一个统一体,只有同时具备“三性”的财政收入形式才是税收。也正因为税收具有“三性”,才使它成为适用范围最广、存在时间最长、积累财政资金最有效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

阅读专栏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数据,2019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382亿元,同比增长3.8%。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305亿元,同比增长4.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01077亿元,同比增长3.2%。全国税收收入157992亿元,同比增长1%;非税收入32390亿元,同比增长20.2%。

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 国内增值税62346亿元,同比增长1.3%。
2. 国内消费税12562亿元,同比增长18.2%。
3. 企业所得税37300亿元,同比增长5.6%。
4. 个人所得税10388亿元,同比下降25.1%。
5.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15812亿元,同比下降6.3%。关税2889亿元,同比增长1.5%。
6. 出口退税16503亿元,同比增长3.7%。
7. 城市维护建设税4821亿元,同比下降0.4%。
8. 车辆购置税3498亿元,同比增长1.3%。
9. 印花税2463亿元,同比增长12%。其中,

证券交易印花税1229亿元,同比增长25.8%。

10. 资源税1822亿元,同比增长11.8%。

11. 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中,契税6213亿元,同比增长8.4%;土地增值税6465亿元,同比增长14.6%;房产税2988亿元,同比增长3.5%;耕地占用税1390亿元,同比增长5.4%;城镇土地使用税2195亿元,同比下降8%。

12. 环境保护税221亿元,同比增长46.1%。

13. 车船税、船舶吨税、烟叶税等其他各项税收收入合计1121亿元,同比增长13%。

2019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4516亿元,同比增长12%。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040亿元,同比增长0.1%;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80476亿元,同比增长12.6%,其中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11.4%。

2019年,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960亿元,同比增长36.3%。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36亿元,同比增长23.3%;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24亿元,同比增长47.2%。

(资料来源:财政部)

三、税收的分类

(一)按课税对象分类

1. 流转税

流转税是以商品生产流转额和非生产流转额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流转税是我国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类,目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税种。

2. 所得税

所得税亦称收益税,是指以各种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所得税也是我国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类,目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



3. 财产税

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包括房产税、契税、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等。

4. 行为税

行为税是指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都属于行为税。

5. 资源税

资源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类税。我国现行税制中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都属于资源税类。

(二)按税收的计算依据分类

1. 从量税

从量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面积、件数)为依据,按固定税额计征的一类税。从量税实行定额税率,具有计算简便的优点。我国现行的资源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等都属于从量税。

2. 从价税

从价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价格为依据,按一定比例计征的一类税。从价税实行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税收负担比较合理。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关税和各种所得税等都属于从价税。

(三)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1. 价内税

价内税是指税款在应税商品价格内,作为商品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一类税。我国现行的消费税和关税等都属于价内税。

2. 价外税

价外税是指税款不在商品价格之内,不作为商品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一类税。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就属于价外税。

(四)按税收的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

1. 中央税

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或由地方政府征收后全部划解中央政府所有并支配使用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关税和消费税等。这类税一般收入较大,征收范围广泛。

2. 地方税

地方税是指由地方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这类税一般收入稳定,并与地方经济利益关系密切。

3.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指税收的管理权和使用权属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拥有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和资源税等。这类税直接涉及中央与地方的共同利益。



四、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构建了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体系。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从广义上讲,税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总称;而狭义的税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制定的税收法律。

五、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应当具备的基本因素的总称。

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征税人、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法律责任等。其中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构成税法的三个最基本要素。

(一) 征税人

征税人是指代表国家行使税收征收征管职权的各级税务机关和其他征收机关。因税种不同,可能有不同的征税人。如增值税的征税人是税务机关,关税的征税人是海关。

(二) 纳税义务人

1. 纳税义务人的概念

纳税义务人又称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税收法律关系上称为“纳税主体”,是“征税主体”的对称。纳税义务人是税收制度中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之一,任何一个税种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国家对谁征税的问题。如我国的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第一条,规定的就是该税种的纳税义务人。

2. 纳税义务人的分类

纳税义务人有两种基本形式:法人和自然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独立的财产和经费,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自然是法人的对称,和法人一样是民事主体。在我国依法独立享有法定权利并承担法律义务的公民个人,以及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都是自然人。自然人有依法向国家纳税的义务。

与纳税人紧密联系的两个概念是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义务人支付收入、结算货款、收取费用时有义务代扣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企业向员工发放工资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收取商品或劳务收入时,有义务代收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委托方应该缴纳的消费税。



(三)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它体现着不同税种的基本界限,决定着某一种税的基本征税范围。同时,征税对象也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例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增值额,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或销售数量。根据征税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对流转额征税、对所得额征税、对财产征税、对资源征税等。

(四) 税目

税目是指税法中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规定税目的原因包括以下两点。

(1) 征税技术上的需要。通过规定税目,可以划分各产品或经营项目征免的界限。凡属于列举税目之内的产品或经营项目就要征税,未列入税目的则不属于应税项目。

(2) 贯彻政策的需要。通过对不同税目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来贯彻执行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税收政策。

制定税目的基本方法一般有两种:列举法和概括法。

(五)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法定比例,它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体现了征税的深度。我国现行税率一般有三种: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多少,只规定一个比例税率,税率不因征税对象多少而变化。如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为 25%。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按照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征税对象的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征税对象数额越小,税率越低。按照累进税率结构的不同,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1) 全额累进税率。全额累进税率是指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从低到高每一个等级规定一个适用税率,当征税对象由低的一级升到高的一级时,全部征税对象按高的一级税率计税的税率制度。全额累进税率计算较简单,取得的税收较多,但在累进临界点上下税负悬殊,负担不合理。

(2) 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是指将征税对象划分为若干等级,从低到高每一个等级规定一个适用税率,每个等级部分分别按其相应等级的税率计征税额的税率制度。如个人所得税中,工资、薪金所得的税率采用的就是 3%~45% 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3) 超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是一种将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为若干等级,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如土地增值税采用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就是以增值率作为税率累进依据的。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叫“固定税额”，是对单位征税对象规定固定税额的一种特殊税率形式，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如消费税中黄酒的税率为240元/吨；印花税中权利许可证照的税率为5元/件。

(六)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即根据什么来计算纳税人应缴纳的税额。计税依据与征税对象虽然同样反映征税客体，但两者解决的问题不同。征税对象规定对什么征税，计税依据则在确定征税对象之后解决如何计量的问题。计税依据可以分为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复合计征三种类型。

(七)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八)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关于税款缴纳时间的规定。税法关于纳税时间的规定，有三个相关概念。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

(2) 纳税期限。发生纳税义务后，纳税义务人不可能立刻缴纳税款。税法规定了每种税的纳税期限。例如，增值税具体的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可核定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1个季度。不能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3) 缴库期限。即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义务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

(九)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地点。明确规定纳税地点，一是为了避免对同一应税收入、应税行为重复征税或漏征税款；二是为了保证各级地方政府按规定取得收入。通常，税法规定的纳税地点主要是机构所在地、经济活动发生地、财产所在地、报关地等。

(十) 减免税

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减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措施，是税法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体现。减免税主要包括减税和免税、起征点、免征额。

(十一)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对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一般包括违法行为和因违法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两部分内容。



六、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一) 税收实体法体系

我国现行税制就其实体法而言,按征税对象大致分为五类。

(1) 流转税类。流转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所得税类。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财产和行为税类。财产和行为税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4) 资源税类。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极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5) 特定目的税类。特定目的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上述 18 个税种,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车辆购置税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外,其他各税种都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这 18 个税收法律、法规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在生产经营环节中的分布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在生产经营环节中的分布情况

税费	投资	生产经营					终止清算
	创建	购进	生产	销售	费用结算	利润结算	
增值税		☆		☆			☆
消费税			☆	☆			☆
关税		☆		☆			
城建税		☆	☆	☆			☆
资源税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	
土地增值税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房产税	☆				☆		
车船税	☆				☆		
印花税	☆	☆	☆	☆	☆		



(二) 税收程序法体系

除税收实体法外,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使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除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外,其他税种均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1)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执行。

在《税收征管法》中,主要规定了三大方面的制度,即税务管理制度、税款征收制度和税务检查制度。其中,税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税务登记制度、账簿凭证管理制度、纳税申报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之间密切相关,在税收管理方面都是不可或缺的。

(2)由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税收实体法和征收管理的程序法构成了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

第二节 税务登记

一、税务登记概述

(一) 税务登记的概念

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义务人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就有关纳税事宜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的一种法定手续。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征管工作的首要环节。通过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对纳税义务人的开业、变更、注销、外出经营报验、停业、复业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登记管理,掌握纳税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和税源分布情况。从税务登记开始,纳税义务人进入税务管理的程序,纳税义务人的身份及征纳双方的法律关系得到了确认。

(二) 税务登记的范围

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对象主要有以下几类。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义务人,主要包括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2)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义务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3)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以及只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的纳税义务人,可不办理税务登记。

(三) 税务登记的地点

纳税义务人应到其生产经营所在地点的县级以上(含本级)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进行税务登记。所缴税款如分别涉及国税与地税的,要分别到相应的国税局和



地税局登记,分别接受管理。

目前,各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推行联合办理税务登记,按照“统一受理税务登记、统一税务登记代码、统一税务登记证件、统一税务登记表、统一信息采集标准”的原则,对共管的同一纳税人核发同一份加盖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印章的税务登记证。

(四) 税务登记的程序

税务登记的一般程序为:纳税义务人申请—税务机关受理—核准批复—纳税义务人领取税务登记证。

(五) 税务登记的基本类型

税务登记的基本类型包括开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停业复业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二、开业(设立)税务登记

开业登记是指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从事正式生产、经营之前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的登记。企业只有办理了开业税务登记手续,才能算作合法经营者,才拥有合法纳税义务人的权利。

(一) 开业(设立)税务登记的规定

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必须自领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成为纳税义务人之日起 30 日内,到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开业登记手续,并依法领取税务登记证。

(二) 开业(设立)税务登记表的内容与类型

税务登记的内容主要通过纳税人填写的税务登记表来体现。开业(设立)税务登记表分为三种类型,分别适用于单位纳税人、个体经营者、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

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表(见表 1-2)适用于包括单位纳税人、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办理税务登记,其中单位纳税人包括各类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各种类型企业的分支机构。

个体经营者税务登记表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企业办理税务登记。

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表适用于各类办理临时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具体包括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 or 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表 1-2 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其中外籍人数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内容	项目	姓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类	号码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		金额			币种		
投资总额		金额			币种		



续表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证件号	证件种类	金额	币种	投资比例	投资方经济性质	国籍或地址
自然人投资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纳税人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所处街乡					隶属关系		
国税主管税务局		国税主管税务所(科)		是否属于国税、	地税共管户		
地税主管税务局		地税主管税务所(科)					
经办人(签章)：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经办人：	(税务登记专用章)：			(税务登记专用章)：			
地税经办人：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受理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件和资料

纳税人按规定填好《税务登记表》，将表格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1. 单位纳税人需提供的资料

(1)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明、租赁协议等)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需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需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如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需分别提供相应证明。

(3) 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可不提供)。

(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

(5) 有关合同或章程或协议书复印件(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可不提供)。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7) 纳税人跨县(市)设立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还须提供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副本复印件和由总机构出具的二级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支持证明的材料包括总机构拨款证明、总分机构协议或合同、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等)。

(8)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2. 个体工商户需提供的资料

(1)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2) 业主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个体)。

(3)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

(4) 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个人合伙企业)。

(5) 房产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

(6) 个人合伙企业和已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个体工商户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

(四) 发放、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齐全且税务登记表的填写内容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日办理并发放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不齐全或税务登记表的填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场通知其补正或重新填报。

根据 2015 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新设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三、变更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是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后,需要对原登记内容进行更改,而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



(一) 需办理变更的情况

需办理变更的情况包括纳税人改变名称;改变法人代表;改变经济性质;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改变住所或经营地点(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办理注销登记);改变生产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增减注册资本;改变隶属关系;改变生产经营期限;改变开户银行和账号;改变生产经营权属以及改变其他税务登记内容。

(二) 办理变更登记的时间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三) 变更登记表

变更登记主要通过填制税务登记变更表来完成。税务登记变更表如表 1-3 所示。

表 1-3 税务登记变更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变更登记事项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名称变更		
2	注册地址变更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包括其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变更)		
4	经济性质变更		
5	生产经营期限变更		
6	注册资本变更		
7	投资者变更		
8	经营方式与经营范围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办税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纳税人盖章)</div>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审批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年 月 日	



(四) 变更登记需要提交的相关证件资料

通常情况下,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时,除填制税务登记变更表外,还需提交相关资料。

(1)纳税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需提交以下证件和资料。

- ① 工商登记变更表及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 ②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 ③ 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表等)。
- ④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根据不同的变更内容而有所不同。

纳税人名称变更登记,需提供以下文件: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变更后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

纳税人注册地址变更不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化的,进行变更税务登记需提供以下文件:变更后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自有房产需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租用房产需提供租赁合同。注册地址变更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化的,还需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生产经营地址变更税务登记,需提供以下文件: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房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租用房提供租赁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税务登记,需提供以下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变更后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涉及股权变更的还需提交相关资料。

注册资本变更税务登记,需提供以下文件:变更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或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文件;涉及股权变更的还需提交相关资料。

投资者变更税务登记,需提交以下文件:变更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原件和复印件;投资者变更为法人股东的还应提供法人股东的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开户银行与账号变更税务登记,需提交以下文件:新的银行开户证明;若变更账号为税务缴税账号,还需到所在地区主管税务机关签订相关扣缴协议。

(2)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其变更登记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需提交以下资料。

- ①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 ② 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表等)。
- ③ 其他相关资料。

(五) 受理、发放税务登记证

在提交资料齐全的基础上,纳税人如实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日办理;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通知其补正。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收回原税务登记证件正、副本,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打印并核发税务登记证件正、副本。



四、注销税务登记

注销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引起纳税人在税收征管中主体地位变化而依法应终止纳税义务时,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的税务登记。

(一)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情形及期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情形及期限包括以下三种。

(1)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3)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二) 注销税务登记的办理程序及内容

(1)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前,首先应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2)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应提交如下资料:注销税务登记申请书;上级主管部门批文或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其他有关资料。经税务机关审核后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可领取并填写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3) 税务管理部门经稽查、审核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发生变化需改变税务登记机关而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原税务登记机关应在对其办理注销手续后,向迁达地税务机关递交纳税人迁移通知书,并附纳税人档案资料移交清单,由迁达地税务登记机关为纳税人重新办理税务登记。

(三)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注销登记主要通过填制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来完成。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注销原因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关税务 事项是否 均已结清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办税人员: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实际经营期限				已享受税收优惠			
登记管理部门 缴销税务机关 发放证件情况	税务登记证正本		税务登记证副本		其他有关证件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发票管理 部门缴销 发票情况	领购发票种类						
	领购发票数量						
	已使用发票数量						
	起止号码						
	发票领购簿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征收部门 结算清缴 税款情况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分支机构名称		税务登记注销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五、停业、复业登记

停业、复业登记,是指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因自身经营的需要暂停经营或者恢复经营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的一种税务登记手续。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1年。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停业登记表》。

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并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

六、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纳税人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从事生产、经营之前,持税务登记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以下简称《外管证》)。税务机关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核发《外管证》。纳税人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内跨县(市)经营的,是否开具《外管证》由省税务机关自行确定。《外管证》的有效期限一般为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但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项目合同期限超过180日的,按照合同期限确定有效期限。

纳税人在《外管证》注明地进行生产、经营前,应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并提交税务登记证件副本和《外管证》。

纳税人在《外管证》注明地销售货物的,除提交上述证件、资料外,还应如实填写《外出经营货物报验单》,申报查验货物。纳税人所携货物未在《外管证》注明地点销售完毕而需易地销售的,必须经注明地点税务机关验审,并在其所持《外管证》上转注。易地销售而未经注明地点税务机关验审转注的,视为未持有《外管证》。

外出经营活动结束,纳税人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请表》,并按规定结清税款、缴销未使用完的发票,经营地税务机关在《外管证》上注明纳税人的经营、纳税及发票使用情况。纳税人应持此《外管证》,在其有效期届满后10日内,回到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外管证》缴销手续。

七、使用、保管与验换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是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所颁发的登记凭证。

(一) 使用与保管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是纳税人依法纳入税务机关监督与管理的标志,纳税人在取得税务登记证的同时就享有了相应的税收权利,承担着一定的纳税义务。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纳税人在使用与保管税务登记证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亮证经营

税务登记证作为纳税人在税收征收管理中的一种身份证明,只限纳税人自己使用,不得



续表

三、个人所得税			
类别	1. 工资、薪金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2. 个体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4. 劳务报酬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5. 稿酬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8. 财产租赁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9. 财产转让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10. 偶然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四、企业所得税			
法定或申请 纳税方式	1. 按实纳税 <input type="checkbox"/> 2. 核定利润率计算纳税 <input type="checkbox"/> 3. 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计算纳税 <input type="checkbox"/> 4. 按佣金率换算收入纳税 <input type="checkbox"/> 5. 航空、海运企业纳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纳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生产性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备注:季度预缴方式,1. 按上年度四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按每季度实际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五、资源税			
类别	1. 原油 <input type="checkbox"/> 2. 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3. 煤炭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input type="checkbox"/> 5. 黑色金属矿原矿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色金属矿原矿 <input type="checkbox"/> 7. 固体盐 <input type="checkbox"/> 8. 液体盐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六、土地增值税			
七、房产税			
计税类别	1. 自有房产 <input type="checkbox"/> 2. 出租房产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有房产原值	元;	2. 免税房产原值	元
3. 新增减房产原值	元;	4. 出租房屋租金(月、年)	元
备注:			
八、车船税			
车船类别	计税标准(辆、座位、吨位)	数量	免税车船数量
九、城镇土地使用税			
计税类别	1. 大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等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4. 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十、城市维护建设税 1.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2. 县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续表

十一、印花税	
类别	1. 购销合同□ 2. 加工承揽合同□ 3.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5. 财产租赁合同□ 6. 货物运输合同□ 7. 仓储保管合同□ 8. 借款合同□ 9. 财产保险合同□ 10. 技术合同□ 11. 产权转移书据□ 12. 营业账簿□ 13. 权利许可证照□
备注:	
十二、教育费附加	
十三、文化事业建设费	
十四、其他	

九、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登记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单独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也应当在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核发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十、账簿、凭证管理

账簿是纳税人用来连续地登记各种经济业务的账册或簿籍。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也是记账和查账的重要依据。从财务会计的角度讲,账簿、凭证主要用于核算企业的经济效益,反映企业的经济成果。从税收的角度讲,账簿、凭证是纳税人记载、核算应缴税额,填报纳税申报表的主要数据来源,是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的基础环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的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一) 账簿的设立

账簿的设立应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所谓账簿,是指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以及其他辅助性账簿,其中总账、日记账应当采用订本式。

(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其计算机输出的完整的书面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账簿。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不健全,不能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应当建立总账及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



关的其他账簿。

(3)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

(4)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凡在税控装置推广使用范围内的,必须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税控装置。对暂不在税控装置推广使用范围内、未达到《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16 号)和《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7 号)规定的建账标准而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征收税款的个体工商户,均应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

(二)对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及其处理办法的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填报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见表 1-6),并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 (1)税务登记证(副本)。
- (2)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
- (3)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名称和版本号、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

表 1-6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编码	
纳税人名称			
领取税务登记证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资料	名称		备注
1. 财务、会计制度			
2.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3. 折旧方法			
4. 成本核算方法			
5. 会计核算软件			



续表

资料	名称	备注
6. 会计报表		
纳税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纳税人(签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一份。

(三) 账簿、凭证的使用和保管

账簿、凭证的使用和保管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账簿、会计凭证和报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2)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3)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合法、真实、完整。

(4)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10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节 发票管理

一、发票概述

(一) 发票的概念

发票是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取得的用以记录经济活动并具有税源监控功能的收付款(商事)凭证。它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税务检查的重要依据。

为对发票的领购、开具与使用进行管理，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二) 发票的种类

按领购使用范围不同，发票分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开具的发票,是购货方支付增值税税额并可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据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其由国家税务总局监制设计印制,是增值税计算和管理中重要的、决定性的、合法的专用发票。

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增值税改革很关键的一步,它与普通发票不同,不仅具有商事凭证的作用,还具有完税凭证的作用。更重要的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将一个产品的最初生产到最终消费之间的各环节联系起来,保持了税负的完整,体现了增值税的作用。

2. 普通发票

普通发票主要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使用,一般纳税人在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也可使用普通发票。普通发票由行业发票和专用发票组成。前者适用于某个行业 and 经营业务,如商业零售统一发票、商业批发统一发票、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统一发票等;后者仅适用于某一经营项目,如广告费用结算发票、商品房销售发票等。普通发票的基本联次为三联:第一联为存根联,开票方留存备查;第二联为发票联,收执方作为付款或收款原始凭证;第三联为记账联,开票方作为记账原始凭证。

二、领购发票

(一) 发票领购的对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后可以申请领购发票,属于法定的发票领购对象。

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发生临时经营业务而需要使用发票等的纳税人,可以凭单位介绍信和其他有效证件,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领购经营地的发票。

(二) 领购发票的方式

根据用票单位和个人的具体情况,领购发票的方式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1. 批量供应

批量供应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用票单位和个人一定时期经营业务量的大小和发票使用量的多少,合理核定发票领购量,并据以发放的一种方式。批量供应方式一般适用于经营规模较大、财务制度健全、发票管理严格、发票使用量较大的单位。

2. 验旧购新

验旧购新是指用票单位和个人在购买新发票时,必须将已填用的发票存根联送交税务机关,税务机关负责对其发票的填开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允许其领购新的发票,并将交来的已填开的发票存根联退还给用票单位和个人保管。这一方式一般适用于经营规模和用票量都较小、建立财务制度和发票管理制度的单位和经营活动比较稳定的个体工商户。



3. 交旧购新

交旧购新方式基本等同于验旧购新的发票领购方式。所不同的是,验旧购新方式对已查验的存根联可以由用票单位和个人自行保管,而交旧购新方式一般由税务机关归档保管。这一方式一般适用于一些会计核算制度不健全、经营流动性较大、较易发生短期经营行为、纳税意识不强的用票单位和个人。

(三) 发票领购程序

企业应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选择适用的发票种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购票申请,填写《发票领购证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或其他有关证明以及发票专用章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凭《发票领购证》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纳税人领购发票的同时应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购买安装使用相应的税控系统,用于开具发票。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使用专用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

三、保管发票

保管发票的首要任务是保障发票的安全、发票数量的完整无缺和发票质量的完好状态。发票无论对于开票方还是收执方都是经济活动中的重要凭证,直接影响企业的财务活动,也直接影响税务机关的稽查监督。因此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妥善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毁损和丢失。

如遇发票遗失、被盗或遇水、火等灾害后造成损毁等情况,应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四、缴销发票

(一) 变更、注销税务登记时需缴销发票

纳税人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时,涉及发票缴销的,应持《税务登记变更申请表》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向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并填好《发票缴销登记表》,持《发票领购证》、经办人身份证明及未使用的发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缴销手续。

(二) 发票改版、换版时缴销原有发票

纳税人因经营需要变更所用发票版次或被通知发票将进行改版、换版时,必须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并填报《发票缴销登记表》,持《发票领购证》、经办人身份证明及未使用的发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缴销手续。

阅读专栏

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财政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了新的《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经国务院批准,新《办法》于2019年3月2日起施行。

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

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财政、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

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放发票领购簿。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资料来源:国务院公报)

第四节 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

一、纳税申报

(一) 纳税申报的内容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包括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项目,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应退税项目及税额、应减免税项目及税额,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延期缴纳税款、欠税、滞纳金等。

(二) 纳税申报的方式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纳税申报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上门申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应当在纳税申报期限内自行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或委托代征税款报告。

2. 邮寄申报

纳税人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3. 数据电文申报

数据电文申报是指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纳税人采取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三）纳税申报的期限

纳税申报期限,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应纳或应解缴税款的期限。

纳税申报期限是根据各个税种的特点确定的,各个税种的纳税期限因其征收对象、计税环节的不同而不尽相同。同一税种,也可能因为纳税人的经营情况不同、财务会计核算不同、应纳税额大小的不等,申报期限也不一样。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按各税种的有关规定确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申报期限内如遇有法定假日的,申报期限需依法向后顺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关于具体税种的申报缴纳期限,本书将在后面章节中一一讲解,此处不作详细陈述。

二、税款征收

税款征收制度是指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将纳税人应纳的税款收缴入库的法定制度。它是税收征收管理的中心环节,直接关系到国家税收能否及时、足额入库。

税款征收是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将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款组织征收入库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是税收征收管理的核心内容,是税务登记、账簿票证管理、纳税申报等税务管理工作的目的和归宿。税款征收的主要内容包括税款征收的方式、程序,减免税的核报,核定税额的几种情况,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的设置与运用以及欠缴、多缴税款的处理等。

科学合理的税款征收方式是确保税款顺利足额征收的前提条件。由于各类纳税人的具体情况不同,因而税款的征收方式也应有所区别。我国现阶段可供选择的税款征收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查账征收

查账征收,是指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自己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经营成果,向税务机关申报应税收入和应纳税额,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有关账册和资料,经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填写纳税缴款书,由纳税人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这种征收方式比较适用于对企业法人的征税。

（二）查定征收

查定征收,是指由税务机关通过按期查实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其应纳税额,分期征收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这种征收方式主要适用于对生产经营规模小、财务会计制度不够健全、账册不够完备的小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征税。

（三）查验征收

查验征收,是指税务机关对某些难以进行源泉控制的征税对象,通过查验证照和实物,



据以确定应纳税额的一种征收方式。在实际征管工作中,这种方式又分就地查验征收和设立检查站两种形式。对财务会计制度不健全和生产经营不固定的纳税人,可选择采用这种征收方式。

(四) 定期定额征收

定期定额征收,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按税法规定直接核定其应纳税额,分期征收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这种征收方式主要适用于没有记账能力、无法核实其销售收入或经营收入和所得额的个体工商户。

(五)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是指依照税法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税法规定对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款进行扣缴或代缴的征收方式。这种方式有利于加强对税收的源泉控制,减少税款流失,降低税收成本,手续也比较简单。

(六) 委托代征

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委托有关单位或个人代为征收税款的征收方式。这种方式主要适用于一些零星、分散、难以管理的税收。

三、税款缴纳

缴纳税款是纳税人依法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过程。

“滞纳金”是纳税人因未按时履行纳税义务而占用国家税款所缴纳的补偿金。

税款扣缴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扣缴税款法定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代税务机关将纳税人应纳的税款从应向其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并定期向税务机关解缴所扣税款。它是税法赋予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义务。

(一) 税款缴纳的方法

1. 自核自缴

生产经营规模较大、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准确、一贯依法纳税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企业依照税法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自行填写、审核纳税申报表,自行填写税收缴款书,到开户银行解缴应纳税款,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资料和财务会计报表。

2. 申报核实缴纳

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账册与凭证完整、会计核算较准确的企业,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款,自行填写纳税申报表,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纳税资料和财务会计报表。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并填开税收缴款书,纳税人按规定期限到开户银行缴纳税款。



3. 申报查验缴纳

财务制度不够健全、账簿与凭证不完备、经营场所固定的业户,应当如实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提供其生产能力、原材料、能源消耗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等,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测定或实地查验后,填开税收缴款书或者完税凭证,纳税人按规定期限到开户银行或者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4. 定额申报缴纳

对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确无建账能力或者账证不健全、不能提供准确纳税资料、经营场所固定的业户,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销售额和征收率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纳税人采取何种方式缴纳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二) 选择税款缴纳的方式

税款缴纳方式是指纳税人应纳的税款和扣缴义务人扣收的税款缴入国库的具体方式,包括转账缴税、税银一体化缴税(预储账户缴税)、现金缴税等。

1. 转账缴税

转账缴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根据税务机关填制的税收缴款书,通过开户银行转账缴纳税款的方式。

(1) 转账缴税的适用范围。凡在银行开立账户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均可采取转账缴税的方式。

(2) 转账缴税的流程。

① 受理。办税服务厅受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资料后,开具税收缴款书。属预缴税款的,需填制《预缴税款通知书》。

② 开票。办税服务厅将填制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除存根联留存外,其余各联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③ 划解税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凭已填制的税收缴款书到其开户银行划解税款。

2. 税银一体化缴税

税银一体化缴税也称预储账户缴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指定银行开设税款解缴专用账户,按期提前存入当期应纳税款,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由税务机关通知银行直接划解税款,或自行到税务机关指定银行网点缴纳的方式。按实施方式不同,可分为一般缴税专户缴税、网上实时缴税和批量扣款征收。

(1) 税银一体化缴税的适用范围。税银一体化缴税一般适用于账簿设置健全、财务核算准确、纳税信用等级较高的纳税人。

(2) 税银一体化缴税的流程。

一般缴税专户缴税程序如下。



①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计算应纳税款并提前存入缴税专户,同时在法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事项。

② 申报纳税窗口根据征管信息系统传递的税款征收信息填制税收缴款书。查询缴税账户可支配余额并及时通知银行划解税款。

③ 指定银行应根据税务机关通知,划解税款并将划解信息及时反馈税务机关。

④ 税务机关收到国库经收处盖章后转来的报查联、回执联转税收会计作销号处理,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征管信息系统。

网上实时缴税程序如下。

①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税务机关指定的网上银行开设税款解缴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委托代扣税款协议书》,同意银行按纳税申报信息从其专用账户上划缴税款。

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办理纳税申报前在专用账户中存入不少于当期应纳税款的款项。

③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登录电子申报纳税系统,输入并提交当期缴纳税额信息。

④ 网上银行税银扣划系统根据电子申报纳税系统提供的纳税人有效申报缴纳税款信息,实时自动从其专用账户中扣划税款。纳税人需要税收缴款书的,凭银行扣划税款的凭证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

⑤ 税务机关定期与网上银行核对当期扣划的款项数据后,填开税收缴款书,将网上银行扣划的税款向国库经收处划解。

⑥ 税务机关凭国库经收处盖章后转来的税收缴款书报查联转税收会计作销号处理,凭完税证报查联和税收缴款书报查联向税收票证管理环节办理票款结报,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征管信息系统。

批量扣款征收程序。具体程序同委托银行扣缴税款程序。

3. 现金缴税

现金缴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用现金缴纳税款的一种方式。

(1) 现金缴税的适用范围。现金缴税主要适用于固定个体工商户、零星经营户、个人纳税人等。

(2) 现金缴税的流程。

①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需申报的,办税服务厅根据受理的申报资料开具《税收通用完税证》或《税收定额完税证》,收取现金后,将完税凭证交纳税人,办税服务厅在规定期限内填开《税收汇总专用缴款书》或《税收通用缴款书》,向国库经收处划解税款。

② 纳税人无须申报的(指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零散税收),办税服务厅根据相关文书资料开具《税收通用完税证》或《税收定额完税证》,向纳税人收取现金,将完税凭证收据联交纳税人。同时,办税服务厅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完税证进行汇总,填开《税收汇总专用缴款书》或《税收通用缴款书》,向国库经收处划解税款。



阅读专栏

《税收征管法》规定,企业要成为合法纳税人,并依法享受各种税收服务和税收优惠待遇,前提条件是进行开业税务登记,取得合法纳税人的身份。在完成开业税务登记后,企业还应依法取得和使用发票,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并及时缴纳税款。

企业在其基本情况发生变化时,应进行变更税务登记或停、复业登记。企业如因各种情况需要注销时,应到税务机关缴清税款、缴销发票,并进行税务注销登记。具体情况如表 1-7 所示。

表 1-7 企业各经营状态中的纳税工作

企业纳税工作	企业经营状态		
	企业开立	企业经营	企业注销
登记业务	开业(设立)登记	变更登记 停、复业登记 非正常业户管理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注销登记
发票业务	申请发票 购买安装税控装置	领购发票 开具发票 保管发票	注销发票
纳税申报	选择申报方式 购买安装税控装置	纳税申报	注销税控装置
税款缴纳	选择缴税方式 签订三方协议	缴纳税款	结税

(资料来源:www.shui5.com)

第五节 税务会计

一、税务会计的概念及分类

税务会计是进行税务筹划、税金核算和纳税申报的一种会计系统。通常人们认为税务会计是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的自然延伸,这种自然延伸的先决条件是税收法规的日益复杂化。在我国,多数企业的税务会计并未真正从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中延伸出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会计系统。

与财务会计相对,税务会计是以税法为准绳,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原理和方法,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形成、申报、缴纳进行反映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

税务会计应按照税法规定,正确计算和缴纳税款,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并确定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做到不拖不占,迅速缴库。

由于税种包括所得税、流转税、财产税、行为税等,税务会计也可相应地分为所得税会计、流转税会计、财产税会计、行为税会计等。



二、税务会计的基本职能

税务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形成、申报、缴纳进行反映和监督。税务会计要对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及其缴纳情况进行记录、计算、汇总,并编制纳税申报表;税务会计要对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及其缴纳情况进行控制、检查,并对违法行为加以纠正和制裁。这种反映和监督,只能在作为纳税人的企业单位内部进行,并由纳税人的会计人员去实施。

企业税务会计需要在多种纳税方案中通过事先筹划,合理安排企业筹资、投资、经营、利润分配等财务活动。针对采购、生产经营以及内部核算等进行合理决策,利用国家法规积极筹划。同时税务会计要与国家涉税系统进行信息传递与要素延续,对企业经营过程涉及的诸多税种(增值税、所得税、消费税、关税、出口退税等)进行业务处理,这样既可准确核算各种应纳税金进行申报纳税,提高财税人员工作效率,也可对企业账务、票证、经营、核算、纳税情况进行评估,更好地帮助企业正确执行国家税务政策,进行整体经营筹划及纳税风险防范,为企业管理决策献计献策,为企业创利打下坚实基础。



自我检测

1. 企业纳税申报的具体规定有哪些?
2. 纳税申报期限。



思考与讨论

1. “税收”和“税法”是有关纳税的两个最基本的概念,你认为二者的关系是什么?
2. 有人说,纳税人是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税款的最终负担者,纳税人缴纳了税款就负担了税款,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一致的。谈谈你对该观点的看法。
3. 新办企业应如何办理税务登记?
4. 会计应如何完成好企业的纳税工作?



实践与应用

工作任务 1-1 开业登记

工作任务情境：

秦羽、石家庄中大纺织有限公司共筹集资金 200 万元，拟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901 号院开办河北云溪服装有限公司。现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需要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该公司其他基本资料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向石家庄桥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并于 5 月 1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1301045100167，批准设立文号为 847329283，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

公司主营业务：服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服装设计。

公司注册及经营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901 号院，邮编 050031。此经营地址为租赁使用，与业主签订租房协议。

公司电话：60583728；公司网址：www.HX.com。

法人代表：秦羽；身份证号码：13010419830826××××；电话：83392245；手机：1390311××××，电子邮箱：ljz@sohu.com。

股东情况：

秦羽：出资比例 30%。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60 万元。

石家庄中大纺织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0%。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140 万元。民营企业，位于石家庄市春风路 32 号，工商营业执照号为 23456789—0。

财务负责人：蒋喜媛；身份证号码：13010419850409××××；电话：60583729；手机：1357016××××，电子邮箱：jxy@sohu.com。

办税人员：陈升；身份证号码：13010419860228××××；电话：60583770；手机：1553113××××，电子邮箱：cs@sohu.com。

公司职工人数：80 人。

公司已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70163547—8。

税务机关认定的纳税人识别号：130104701635478。



<p>工作任务: 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建账。</p> <p>工作流程:</p> <p>第一步: 准备开业税务登记的相关资料。</p> <p>(1) 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p> <p>(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其复印件;</p> <p>(3)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901 号院租房协议;</p> <p>(4) 公司章程复印件;</p> <p>(5) 验资报告;</p> <p>(6) 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第二步: 确定开业税务登记的时间。</p> <p>纳税人应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税务登记工作, 办税员陈升计划 6 月 18 日办理此事。</p> <p>第三步: 确定开业登记的地点。</p> <p>石家庄桥西办税大厅。</p> <p>第四步: 填制税务开业登记表。</p> <p>第五步: 进行开业税务登记。</p> <p>携带所需资料以及《税务登记表》、公章、法人代表章前往办税大厅办理。资料审核无误, 税务机关受理, 并通知取证时间。资料审核不通过返回重新准备资料。</p> <p>第六步: 领取税务登记证, 完成税务登记工作。</p> <p>按规定时间前往主管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证正、副本。</p> <p>第七步: 开户。</p> <p>企业领取税务登记证后, 选择银行开立基本账户。</p> <p>企业开户银行: 建行石家庄桥西分行, 账号: 6227 0218 7238 0161 ×××。</p> <p>第八步: 完成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报备工作。</p> <p>(1) 税种认定;</p> <p>(2)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p> <p>通过办理税务登记确定的该企业纳税的事项如表 1-8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税务登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企业 业务</th> <th style="width: 10%;">应纳 税种</th> <th style="width: 10%;">报税 机关</th> <th style="width: 10%;">选择 发票</th> <th style="width: 10%;">发票 软件</th> <th style="width: 10%;">报税地点 及时间</th> <th style="width: 10%;">报税 软件</th> <th style="width: 10%;">缴税 方式</th> <th style="width: 10%;">缴税 软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第九步: 建账。</p> <p>河北云溪服装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8 日取得营业执照, 会计人员建账时间为 5 月 20 日(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p> <p>(1) 设立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明细账、总账、应交增值税明细账。</p> <p>(2) 根据企业经营业务设置会计科目。</p>									企业 业务	应纳 税种	报税 机关	选择 发票	发票 软件	报税地点 及时间	报税 软件	缴税 方式	缴税 软件																		
企业 业务	应纳 税种	报税 机关	选择 发票	发票 软件	报税地点 及时间	报税 软件	缴税 方式	缴税 软件																											



续表

(3)期初余额均为零。

(4)企业注册登记期间的经济业务(假设资金均在5月20日入账)如下。

① 5月20日,入资、转资。

秦羽:出资货币资金60万元;石家庄中大纺织有限公司:出资货币资金140万元。入资期间利息2 582.74元。

② 5月20日,提取现金50 000元作为出纳备用金。

③ 5月20日,发生注册登记费用。

验资费:1 000元;登记费:120元;刻章费用:300元。

④ 5月20日,缴纳印花税:注册资金印花税1 000元(注册资金的0.5‰),开立账簿5本,印花税5元/本,营业执照印花税5元。

⑤ 5月20日,开立银行账户,购买网银U盾200元,购买现金支票1本25元,转账支票1本25元,汇款单1本10元。银行年服务费800元。

⑥ 5月20日,购买申报软件,并与开户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划转税款。

国税申报软件年服务费200元,地税申报软件年服务费120元。

⑦ 5月20日,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901号院,有厂房两间分别作为服装生产车间、布料加工车间;另有办公楼一栋为租赁使用,年租金12万元,租赁期3年。现已支付本年5~12月租金8万元(网银转账支付,手续费5元)。

⑧ 5月20日,公司开业前期装修、整修费用共计18万元(汇款支付手续费15元),按照5年摊销。通过整修,达到开工生产、经营办公条件。

⑨ 5月20日,招聘员工,招聘费用5 700元(转账支票支付),新员工入职体检费用2万元(汇款支付,汇款手续费5元),培训费用1万元(转账支票支付)。

★ 测试题



选择题

★ 测试题



判断题